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持續關連交易

#### 總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保寶龍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就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相關採購有關的其他條款)。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須符合總供應協議之原則。

總供應協議須待(i)保寶龍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根據上市規則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總供應協議之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鋁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分拆完成後，連先生亦為保寶龍之控股股東，因此保寶龍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檢討、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

## 緒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寶龍集團自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

最近，本公司建議分拆保寶龍股份並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即分拆)。於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保寶龍持有任何股權。由於保寶龍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繼續自本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故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

## 總供應協議

### 1. 主要條款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在各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集團同意於分拆完成後(於總供應協議之年期內)向保寶龍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 2. 定價基準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已同意就該等產品之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相關採購有關的其他條款)。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並須遵守總供應協議之原則。

每項銷售之售價將由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售價須由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屬公平合理；(ii)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售價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相同。

為確保每項銷售之售價乃按照上文所載之原則釐定，本集團須於釐定售價時參考(i)保寶龍集團之信譽；(ii)預期本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將產生之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i)本集團將獲取之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之可予變

現利潤相若)；及(iv)根據保寶龍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之任何調整(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 3. 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須待(i)保寶龍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根據上市規則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重續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可於總供應協議屆滿時磋商延長總供應協議之期限。

### 5. 終止

除非在總供應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總供應協議。

### 6.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

### 7. 年度上限

總供應協議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0.0% (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等產品之過往銷售金額及保寶龍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 低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複合年增長率約33.3%) 後釐定。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保寶龍集團所作出的該等產品之過往銷售後,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已按七個月分攤。

## 8. 定期檢討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售價及付款條款。董事會相信, 實施定期檢討及內部監控程序將有助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保寶龍集團於分拆前之過往年度一直自本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 本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一段頗長的業務關係。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能使本集團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因此, 不時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之單片鋁質氣霧罐。

### 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於分拆完成後，保寶龍集團將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鋁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分拆完成後，連先生亦為保寶龍之控股股東，因此保寶龍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檢討、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獨立股東取得有關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批准。

由於連先生於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保寶龍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生效日期」	指	緊隨達成總供應協議所載條件後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寶龍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保寶龍集團於分拆完成及保寶龍股份上市後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保寶龍集團」	指	分拆完成後的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保寶龍股份」	指	保寶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以分派方式分拆保寶龍，並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